

公司代码：603227

公司简称：雪峰科技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雪峰科技**  
XUEFENG SCI-TECH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雪峰科技	60322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勇 <sup>注</sup>	-
电话	0991-8801120	-
办公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街500号新疆雪峰科技集团研发中心	-
电子信箱	xfkjzqb603227@163.com	-

注：周小力女士因工作调整于2024年5月27日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董事长田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027号公告。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8,044,888,723.27	7,652,934,903.82	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28,680,132.91	4,485,842,740.78	3.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19,025,828.77	3,676,492,096.05	-2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783,093.01	501,004,649.28	-2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7,896,330.28	484,520,569.57	-2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603,762.59	497,960,169.20	-8.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5	13.40	减少5.0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6	0.500	-26.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6	0.500	-26.80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5,32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4.13	365,773,135	97,617,231	无	
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7.70	82,549,757	0	质押	65,000,000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6	41,420,000	0	无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 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5	26,281,208	0	无	
合肥五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2.37	25,360,801	0	无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	20,000,000	0	无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8	10,512,483	0	无	
新疆新动能宝投定向增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9	9,526,938	0	无	
新疆交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4	6,903,862	0	无	
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64	6,894,8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中，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